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登錄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登記形式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應分別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二、本公司接獲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後，即比對雙方指令內容是否相符，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三、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u>票券商首次買入之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u>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	第十條 登記形式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應分別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二、本公司接獲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後，即比對雙方指令內容是否相符，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三、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承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	一、配合中央銀行開放銀行得發行外幣計價之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並由本公司辦理發行登錄。屬票券商首次買入者，其發行登錄作業與現行新臺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相同，屬投資人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買入者，其發行登錄作業則與票券商首次買入不同，為明確區分兩者之差異，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有關投資人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向發行人買入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登錄作業。 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三、本公司接獲發行人發送之指令後，即與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內容比對，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四、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u>投資人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向發行人買入之外幣計價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登錄方式如下：</u> <u>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u> <u>二、本公司接獲發行人發送之指令後，即通知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u>	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首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三、本公司接獲發行人發送之指令後，即與首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內容比對，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四、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首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確認事宜。</u> <u>三、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於確認後通知本公司。</u> <u>四、本公司接獲前款確認通知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作業完成，另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u> 登記形式市庫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市庫券需經金融機構保證者，本公司將前款資料通知保證人，由其確認後通知本公司。 三、承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四、本公司接獲第一款或第	登記形式市庫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市庫券需經金融機構保證者，本公司將前款資料通知保證人，由其確認後通知本公司。 三、承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四、本公司接獲第一款或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款之通知後，即與承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內容比對，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五、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保證人及承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二款之通知後，即與承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內容比對，如比對失敗時，應即查明原因處理。 五、本公司完成比對作業後，即辦理其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保證人及承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	
第十條之一 <u>新臺幣計價之</u>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銀行除為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外，應於登錄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前，於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啟動期約轉帳交易訊息，並將該系統驗證後之期約轉帳交易序號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即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核對，該銀行核對有誤，應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之一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銀行除為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外，應於登錄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前，於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啟動期約轉帳交易訊息，並將該系統驗證後之期約轉帳交易序號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即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核對，該銀行核對有誤，應即通知本公司查明原因處理。	目前可辦理期約轉帳交易者，僅限新臺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為使與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有所區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查明原因處理。		
第十條之二 浮動利率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發行人應於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將到期本利和及最後一次定價利率資料通知本公司辦理兌償作業。		一、 <u>本條係新增。</u> 二、 為便於本公司辦理兌償作業，爰新增本條規範浮動利率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人應於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到期本利和及最後一次定價利率資料。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短期票券之交割方式，應依票券商開戶及送存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及清算交割銀行開戶及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本公司辦理第十條第三項短期票券之交割方式如下： 一、清算交割銀行接獲本公司發送之買入通知時，應將通知內容提供投資人辦理交割確認，外國保管、劃撥或		一、 <u>本條係新增。</u> 二、 第一項明定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登錄之短期票券，其交割方式應依票券商開戶及送存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及清算交割銀行開戶及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三、 第二項明定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登錄之短期票券之交割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算機構接獲本公司發送之買入通知時，應自行辦理交割確認。 二、清算交割銀行接獲投資人對買入通知內容有疑義之通知時，應回訊交割不確認訊息，由本公司轉知發行人處理。 三、投資人完成交割確認時，清算交割銀行應於扣除投資人應付款項後，回訊交割確認訊息。清算交割銀行代理投資人辦理交割確認者，其作業方式亦同。 四、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對買入交割通知內容有疑義時，應回訊交割不確認訊息，由本公司轉知發行人處理。 五、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自行完成確認後，應回訊交割確認訊息。 六、本公司接獲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算機構交割確認訊息，除發行人與清算交割銀行或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指定之代理清算銀行屬同一銀行外，即通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發行人與清算交割銀行存款帳戶間或發行人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指定之代理清算銀行存款帳戶間辦理款項收付。 七、完成前款款項收付後，本公司即辦理買入之帳簿劃撥作業，並通知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交割完成。 八、清算交割銀行接獲本公司完成交割之訊息時，應於投資人帳簿自有部位撥入買入之數額。 九、經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款項收付者，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應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將款項匯撥至發行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第十二條 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到期兌償未獲足額付款時，本公司應開立債權證明書【格式八】，以雙掛號郵寄予票券商、 <u>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u> ， <u>該等機構</u> 亦得申請臨櫃方式領取。	第十二條 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到期兌償未獲足額付款時，本公司應開立債權證明書【格式八】，以雙掛號郵寄予票券商 <u>或清算交割銀行</u> ， <u>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u> 亦得申請臨櫃方式領取。	配合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得買入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其持有之定存單到期兌償未獲足額付款時，本公司亦應開立債權證明書交付該機構，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票券商、 <u>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u> 辦理前條臨櫃領取作業，應至遲於發生未獲足額付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並檢送「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債權證明書申請領取表」【格式九】向本公司辦理領取。 前項票券商、 <u>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u> 位於本公司所在地同一縣市區域，應於通知日	第十三條 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辦理前條臨櫃領取作業，應至遲於發生未獲足額付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並檢送「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債權證明書申請領取表」【格式九】向本公司辦理領取。 前項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位於本公司所在地同一縣市區域，應於通知日下午五時前臨櫃領取；非位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午五時前臨櫃領取；非位於同一縣市區域者，至遲應於通知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五時前臨櫃領取。 逾前二項期限未辦理領取者，本公司逕將債權證明書以雙掛號郵寄予票券商、清算交割銀行或<u>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u>。	於同一縣市區域者，至遲應於通知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五時前臨櫃領取。 逾前二項期限未辦理領取者，本公司逕將債權證明書以雙掛號郵寄予票券商或清算交割銀行。	